

国投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国投电力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 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进行核查、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

和可操作性，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必要且可行的。该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是董事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分配方案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曾 鸣 

邵吕威 _____

黄慧馨 _____

2019年7月3日

(本页为《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曾 鸣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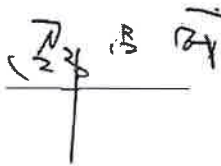
邵吕威 _____

黄慧馨 黄慧馨

2019年7月3日

(本页为《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曾 鸣 _____

邵吕威  _____

黄慧馨 _____

2019年7月3日